重庆市綦江区交通运输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綦交执罚〔2024〕1100XXX



当事人姓名:陈XX身份证号:XXXXXXXXXXXXX 住址:XXXXXXXXXXX

联系电话:XXXXXXXXXXX

现查明，你陈XX的渝 DXXXXX于 2024 年 08 月 09 日 10 时07 分，行经隆盛动态（S207 线 K166+300））处存在载运可分 载物品的超限运输（重量超限）情况，经动态监控执法系统检测 ：该车轴型 3 轴，车货总重 27100kg，超限 2100kg，超限率 8.4% 。上述事实有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证实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 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 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决 定给予罚款人民币 1000.0 元（壹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重庆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，账号：1101010120140000018，

收款人：重庆市綦江区财政局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 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重庆市綦江区文龙街道龙 角路 156 号）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重庆市綦江 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 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交通运输委员会 2024 年 08 月 16 日

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